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I/WG.2/WP.5
1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4年3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新的一条和
关于透明度措施的新的一条

立陶宛共和国的提案

1. 立陶宛共和国提议在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草案中列入以下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新的一条和关于透明度措施的新的一条。

“第5条之二

国际合作与援助

1. 在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时，每一缔约方有权请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得到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
2.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承诺在收到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

“第5条之三

透明度措施

1.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60天向《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保存人提交关于本议定书条款执行情况的初始宣布。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应每年修订所作的宣布，其范围涵盖上一日历年，并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向保存人提出一份报告。

3. 该报告应载有：

-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及与这些步骤相关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就技术合作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其他援助；和
- 其他有关事项。”

-- -- -- -- --